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基地整体 异地搬迁及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曾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异地搬迁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曾于2013年4月18日就河北基地异地搬迁事宜进行详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启动异地搬迁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现公司决定变更搬迁地址。

一、搬迁项目变更情况介绍

（一）搬迁项目概述

1、原搬迁原因及项目情况概述

由于河北霸州当地的煤炭、玉米等原辅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导致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不再具有竞争优势。为了保持公司的现有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原计划拟将河北基地10万吨谷氨酸钠及衍生制品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该搬迁项目原则上整体生产线搬迁，并淘汰低效设备和工艺，同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

原项目选址位于阿荣旗工业园区。公司拟投资人民币6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谷氨酸钠及衍生制品生产线，整体搬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及配套建设30万吨复混肥料生产线、热电联产的动力站、环保设施、办公生活建筑等，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2、河北基地搬迁后续进展情况

目前，河北基地基建部分已经拆除，调拨设备已打包完毕，等待装车运输。

3、变更搬迁地址原因

董事会通过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后，公司组织项目组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区的地质、水资源、运输、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更为详细地勘察，并综合当地资源配套政策后提出新的建议：鉴于在建的新疆生产基地预留工业用地较多，供热动力站、

污水处理车间设计产能较大，完全有能力提供搬迁项目落户所需的土地、电、汽、污水处理等配套资源，同时，搬迁项目的落户可以减少目前新疆基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供热站部分排空现象，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优势，实现汽电平衡，节约公司整体结算成本。新疆基地同属西部地区，除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外，新项目也可享受地方财税优惠政策。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议案》。

(二) 新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迁建

3、项目选址及供地

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10万吨谷氨酸钠生产线整体搬迁，淘汰落后产能，同时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筹建。

5、项目主要产品介绍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谷氨酸钠。

6、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7、项目周期

项目计划在立项获批后一年内实施完成。

在此期间将引进技术询价、工程设计、设备询价及订货制造、装置施工安装合理交叉进行，从而缩短周期，提高效率。

二、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现有存量资产，优化组合，降低资源消耗，节省投资成本及整体结算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保持上市公司整体的产品产能规模，巩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搬迁项目尚需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有审批风险。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搬迁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